

关于银行办理企业登记“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要求，自2024年6月1日起，取消外汇局核准办理“货物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的要求，改由在境内银行直接办理。

我行将于2024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办理工作。目前，对公客户可通过线下办理方式至我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和变更业务。

办理名录登记业务时间：工作日 9:00-16:30

具体业务咨询及办理，请详询：

分行	联系电话
上海分行	021-23290107
重庆分行	023-60372313
厦门分行	0592-2979803
深圳分行	0755-33965805
北京分行	010-65690082

特此公告！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